



Distr.: General
23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08 年 5 月 19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代表来自西班牙、葡萄牙、安道尔、墨西哥、波多黎各、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哥伦比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厄瓜多尔、玻利维亚、秘鲁、乌拉圭、巴拉圭和阿根廷等国 86 位国家、州、自治区和省监察员的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裁决委员会支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19/2005 号意见的声明（见附件）。该声明是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裁决委员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在墨西哥通过的。

另外，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0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大使

伊丽娜·努涅斯·莫尔多奇（签名）



2008年5月19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支持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19/2005号意见的声明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2008年3月27日

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裁决委员会，代表来自西班牙、葡萄牙、安道尔、墨西哥、波多黎各、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哥伦比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厄瓜多尔、玻利维亚、秘鲁、乌拉圭、巴拉圭和阿根廷的 86 位国家、州、自治区和省监察员，并根据我们的下述职责，即鼓励、改善和加强人权文化，并按照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程度诉诸国际舆论对此种行为予以应有的谴责，于 3 月 27 日在墨西哥开会声明如下：

1. 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就 Antonio Guerrero Rodríguez、Fernando González Llort、Gerardo Hernández Nordelo、Ramón Labañino Salazar 和 René González Schwerert 一案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的第 19/2005 号意见，确认上述国家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方，因此，美国政府有义务遵守这项公约。

2. 在这个问题上，按照当时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1997/50 和 2003/31 号决议，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7、13、14、18、19、20 和 21 条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18、19、21、22、25、26 和 27 条提出以下意见：

(a) 尽管已告知被拘留者有权保持沉默并由政府为其提供辩护律师，但他们被逮捕后，仍被单独监禁 17 个月，其间他们与其律师的联络、获取证据的机会及由此获得适当辩护的可能性均被削弱；

(b) 由于此案涉及国家安全而须保密，被拘留者无法充分查阅含有证据的文件。美国政府对下述事实并无争议：由于此项保密规定，辩护律师查阅证据的机会非常有限，对其提出反证据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如工作组所获资料所示，本案特别适用《保密信息程序法》的法律规定，这种做法也破坏了控辩双方的公平均衡；

(c) 本次审判的陪审团是根据审查程序甄选的，其中辩护律师有拒绝潜在陪审员的机会，也利用了程序工具这样做，并确保没有古巴裔美国人担任陪审员。尽管如此，美国政府没有否认，即使这样，迈阿密的气氛一直对被告带有歧视和偏见，助长一开始就推定被告有罪。美国政府没有否认它一年后承认迈阿密不是一个适当的审判地点，凡涉及古巴的案件，在那里几乎找不到中立的陪审员；

(d) 工作组注意到，由于审判时的环境，由于控罪的性质和对被告判处的严厉刑罚，审判没有在客观公正的气氛下进行，而客观公正的气氛是判定美利坚合众国加入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定义的公正审判标准得到遵守的必要条件；

(e) 考虑到本案当事人受到的严厉刑罚，这种失衡现象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载有的标准，而这些标准保证了被控犯罪人有权充分平等地利用一切适当设施准备辩护。

工作组断定上述三个因素合在一起具有严重性质，构成任意剥夺这五人自由。

鉴于上述、工作组发表以下意见：

1. 剥夺 Antonio Guerrero Rodriguez、Fernando González Llorca、Gerardo Hernández Nordelo、Ramón Labañino Salazar 和 René González Sehweret 的自由属于任意行为，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构成工作组受理相关案件的第三类案件。

2. 在发表该意见后，工作组请美国政府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述原则，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

以上意见是 2005 年 5 月 27 日通过的。

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成员确认：

1.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所有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

2. 有必要记住：凡受刑事控罪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有权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

3. 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

4. 同样，根据上述公约第 18 条，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5. 另外，该国际文件第 19 条规定，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

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根据前述，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裁决委员会决定：

1. 考虑到在法律面前人人永远平等，而且人人一概有权获得法律的适当平等保护，建议并坚持要求充分遵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19/2005 号意见。人人都有权享有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也不受任何此种歧视的挑衅。
2. 因此，要求根据美国法律和在美国签署并批准的国际文书公正和迅速地审判 Antonio Guerrero Rodríguez、Fernando González Llort、Gerardo Hernández Nordelo、Ramón Labañino Salazar 和 René González Sehwerert。
3. 最后，要求允许这 5 名囚犯与家属团圆，或允许家属探监，而无论其情况如何。

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裁决委员会

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主席、
尼加拉瓜监察员 Omar Cabezas Lacayo

秘鲁监察员 Beatriz Merino Lucero

巴拉圭监察员 Manuel María Páez Monges

西班牙监察员 Enrique Múgica Herzog

波多黎各监察员 Carlos López Nieves

墨西哥纳亚里特人权委员会主席 Óscar
Humberto Herrera López